#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重要注意事项

（2024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提名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内容予以公布，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专家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不足2年（即2022年1月1日以后发表（出版））。

3.2023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4年省自然科学奖。

4.完成人不是提名书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的作者。

5.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7.未在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8.未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及引用页。

二、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2年（即2022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22年1月1日之后）。

3.2023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4年省技术发明奖。

4.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5.第一完成人未见有1个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排名第一。

6.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佐证材料。

7.未提交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复印件。

8.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佐证。

9.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10.项目名称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或有企业、具体商品品牌名称等字样。

三、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2年（即2022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准入）时间未满2年（即2022年1月1日之后）。

3.2023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4年省科技进步奖。

4.列入国家或省审定（登记备案）目录的动植物新品种，未全部提供审定（准入）证书或登记备案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

5.提名重大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未达到2年以上。

6.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佐证材料。

7.未提交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8.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9.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10.项目名称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或有企业、具体商品品牌名称等字样。

四、其他共性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范围。

2.提名书填写、装订格式等不符合要求。

3.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

4.项目内容涉密。

5.提名二等奖以上的项目未提供电子讲稿。

6.支撑该成果的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专利、论文等）全部是2年以内（文件要求至少有1份满足2年以上）。

7.项目名称超过30个字。

8.学科分类名称与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的名称不一致。

9.国家公务员和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

 10.项目完成单位与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过程关联性不紧密。

11.未列出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的学科分类名称。

12.未提供支持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已授权的知识产权、验收结论、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13.完成人所在单位不属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所在单位未盖章。

14.第一完成单位非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15.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16.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

17.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18.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论文（专著）与项目完成人无关或署名第一单位非国内单位。

19.未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20.2023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2024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连续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21.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为第一权利人/第一发明人/第一起草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占比低于30%（以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目录列表为准）。

22.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为第一权属单位/第一起草单位/第一署名单位的占比低于40%（以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目录列表为准）。

23.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在（目录列表）同一支撑材料中同时为第一的占比低于30% 。

 24.提名项目中非河南省的主要完成人数量占比例较大。

25.主要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6.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称谓与身份证姓名、单位公章不一致的，不接受复核更正。

27.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名称不一致。

28.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未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未签字。

30.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31.科技计划、基金无验收通过证明或验收文件未盖公章，验收（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显示与本提名项目完成人的关联。

32.JCR分区未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

33.不符合《关于外籍人员作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34.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署名为个人的，未提供单位知情同意证明。

35.提名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拼凑“包装”等学术不端等情形。所附审计报告不是项目经济效益的审计报告。

 36.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及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的第一发明人/第一权利人/第一起草人未提供知情同意签字意见。

 37.列入科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候选人），也不能作为提名专家。

38.其他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2024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2024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等未尽事项。

 39.校园申报通知中粗体重要提示内容。